

**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附加团体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额调整保险条款**  
【注册编号：C00001032322021120609653】

**总 则**

本保险是意外伤害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。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  
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险条款，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  
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；若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冲突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。  
主险合同终止的，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的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**保险责任**

在保险期间内，每一被保险人在法定节假日遭受主险条款约定的意外伤害（亦简称“意外”），并自遭受该意外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为直接、完全原因而身故或者伤残的，保险人按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意外伤害保险金后，另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金。

**释 义**

**法定节假日：**指国务院规定的全体公民放假的如下节日及其调休日：元旦，春节，清明节，劳动节，端午节，中秋节，国庆节。每个节日及其调休日从开始之日零时起，至结束之日二十四时止。如果国务院对节日有调整，依照最新规定执行。